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林聰銘

上列當事人與鼎耀興建設有限公司間因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林聰銘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(下同)2,884,902元(計算式：45.04《原判決判令上訴人應拆除面積》×64,052《遭占用之花蓮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》=2,884,902《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》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416元，未據繳納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宏節

法官 林恒祺

法官 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子絜